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



乌政字〔2025〕161号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部门，斯力很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继续有效、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印发给你们。截至目前，纳入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纳入废止和宣布失效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出台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做好政策衔接。

- 附件：1.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乌政办发 〔2022〕15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乌政办发 〔2023〕32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3	乌政办发 〔2024〕12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4	乌政办发 〔2024〕13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5	乌政办发 〔2025〕3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6	乌政发 〔2025〕33 号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注：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

附件 2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注：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附件 3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乌政字 〔2023〕172 号	关于《乌兰浩特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试行）》的通知

注：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